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木材工业胶粘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吨木材工业胶粘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材工业胶粘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创园二路 16 号，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43'34.75"，北纬 24°28'18.48"，占地面积 11100.7m²，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5500 万元，建年产脲醛树脂胶 2.5 万吨、酚醛树脂胶 3 万吨、三聚氰胺改性胶 3 万吨、水性涂料 1.5 万吨各 1 条生产线及配套相应设施，建成年总产能 10 万吨木材工业胶粘剂规模。现实际建成年产脲醛树脂胶 1.1 万吨、酚醛树脂胶 1.7 万吨、三聚氰胺胶 1.7 万吨各 1 条生产线及配套相应设施，建成总年产能 4.5 万吨木材工业胶粘剂规模。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本次仅对实际建成规模及配套设施竣工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材工业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9 年 7 月 25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材

工业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2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1年10月28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MA5NC6C139001P。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2022年7月23~24日、7月30~31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木材工业胶粘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园区供蒸汽管网未连通,新增1台0.9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于临时供应蒸汽,该蒸汽发生器已送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其废水主要有制胶反应釜冷却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烟气除尘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气吸收液、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制胶反应釜冷却水及烟气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吸收液经循环使用后,定期同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脲醛树脂胶反应釜、酚醛树脂胶反应釜、三聚氰胺胶反应釜产生废气及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烟气。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酚醛树脂胶反应釜、三聚氰胺胶反应釜产生废气汇经“二级吸收塔+光氧催化”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从15m高烟囱外排放。

投料过程逸散、设备动静密封点产生少量泄漏、储罐大小呼吸及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反应釜、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自然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水浴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废原料桶、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223-2021-46-H），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生产厂区及厂区道路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原辅材料分门别类分片分区存放，甲醛储罐安装有液位仪及泄漏检测仪，并设置围堰、导流沟渠及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等，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外排生活污水中，其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甲醛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酚醛树脂胶反应釜、三聚氰胺胶反应釜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其氨、酚类、甲醛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产生烟气经处理后，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氮氧化物、酚类化合物、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在厂区内厂房大门外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2 挥发性无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生产时间统计，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在对应项目环评时环境敏感点设置环境质量监测。

（一）空气环境监测

在项目西南面的 3200m 的黄斑屯设 1 个环境空气敏感监测点，空气中

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

（二）地表水监测

在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的洛清江上游 1400m（1#）、下游 400m（2#）、下游 2600m（3#）各设 1 个断面进行地表水水质监测，其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铅、镉、砷、汞、六价铬监测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甲醛监测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三）地下水监测

在项目西北面新胜村（1#）、项目西南面广西乾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观察井（2#）各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监测值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水质标准；镍监测值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材工

业胶粘剂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建设单位 | 陈红华 |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覃善松 |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 办公室主任 |
| | 梁文苑 |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 经理 |
| 监测单位 | 王志刚 |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张天霖 |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特邀专家 | 黄俊霖 |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 高工 |
| | 罗华萍 | 柳州市环境科学会 | 工程师 |
| | 李政强 |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广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